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晟鐘

電話：02-33436411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81490665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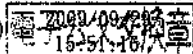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1490665-a1.pdf (1490665A00_ATTCH1.doc、149066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98年9月29日農防字第0981490664號公告預告修正「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草案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駐台北韓國代表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秘魯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經濟辦事處、比利時台北辦事處、華沙貿易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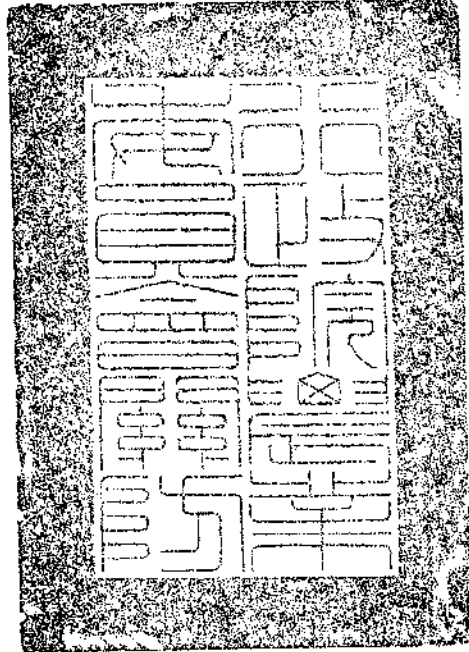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以上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81490664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570679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發布施行。為配合國內舉辦國際展覽活動時，須自國外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以供展覽，故增列展覽為本法第十四條但書經核准輸入之使用目的，爰擬具「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展覽為輸入公告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之使用目的，並刪除申請人資格限制，以應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配合本法用詞修正輸出入植物檢驗機關為植物檢疫機關，並增列核准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使用期限屆滿前可辦理再輸出。（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因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之使用監督及管理係由植物檢疫機關負責，為簡化行政作業，爰修正輸入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可訂定相關書、表、證明文件格式，毋需訂定授權依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輸入（含經轉運輸入，以下同）經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者，以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為限。	第二條 申請輸入（含經轉運輸入，以下同）經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者，以 <u>研究機關（構）或學校</u> 供實驗、研究或教學之用為限。	考量舉辦國際展覽活動，須自國外輸入公告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爰增列展覽為申請輸入之使用目的，並刪除申請人資格之限制。
第三條 <u>申請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者</u>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有關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計畫（含擬使用期限。須使用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之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 二、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 三、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含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 四、包裝方法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 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應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個別需要，指定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條 <u>研究機關（構）或學校</u> 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有關實驗、研究或教學計畫（含擬使用期限。須使用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之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 二、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 三、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含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 四、包裝方法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 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應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個別需要，指定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配合前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四條 前條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明者，始得依	第四條 前條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明者，始得依	本條未修正。

核准方式辦理輸入。 輸入人應將前項許可證明正本附於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包裝上。	核准方式辦理輸入。 輸入人應將前項許可證明正本附於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包裝上。	
第五條 輸入人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植物或植物產品。 經核准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使用期間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不得拒絕；使用期間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第五條 輸入人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植物或植物產品。 經核准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使用期間應受輸出入植物檢驗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不得拒絕；使用期間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輸出入植物檢驗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配合本法用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輸出入植物檢驗機關為植物檢疫機關。
第六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報請植物檢疫機關監督再輸出或銷燬該植物或植物產品。其須繼續使用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長使用；非以展覽目的申請輸入者，經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得解除管制。	第六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報請輸出入植物檢驗機關監督銷燬該植物或植物產品，並於銷燬後三十日內函知中央主管機關。其須繼續使用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至少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得延長使用期限或免予銷燬。	一、為因應實際需求，增列核准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使用期限屆滿前可辦理再輸出；有延長使用或解除管制之需要，應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但為避免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藉展覽名義而輸入或販售，爰限制展覽結束其僅能再輸出或銷燬，不得申請解除管制。 二、依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輸入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出結果報告，爰刪除並於銷燬後三十日內函知中央主管機關之文字。 三、配合前條之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為植物檢疫機關。
第七條 輸入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實驗、研	第七條 輸入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實驗、研	因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之使用監督及管理係由植物檢疫機關負責，為簡化

究、教學或展覽結果報告；其相關之報告，應記明輸入許可證明字號。	究或教學之結果報告；其相關之報告，應記明輸入許可證明字號。	行政作業，爰修正應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結果報告。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明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或輸出入植物檢驗機關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因書、表、證明文件格式中央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可訂定，毋需訂定授權依據，爰予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